

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考試

申請人須知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內頁資料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之前一直持有車輛類別 4、5、9 和 10(即私家／公共小型巴士及私家／公共巴士)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同時在緊接申請前過去五年內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36 或第 39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填寫申請表格 (TD594)

2. 申請表格內的所有部份均須填寫，並須夾附所需的文件。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和填寫日期。所有未填寫妥當、未簽署或未夾附所需文件的申請表格均不會獲得處理。運輸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請人。

申請時須夾附的文件

3. 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
4. 一份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5. 一份申請人的正式駕駛執照影印本。
6. 一個已貼上郵票(\$1.40)及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

遞交申請表格的方法

7. 以郵遞方式寄到以下地址：

運輸署

駕駛事務組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或投入以下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地點一 ： 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

地點二 ： 運輸署九龍牌照事務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

地點三 ： 運輸署駕駛事務組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截止申請日期

8.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 **20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前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一概不獲處理，運輸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9. 任何人士，如果在同一組別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將會被取消資格。
10. 運輸署會以考生在運輸署牌照電腦系統內所記錄的通訊地址與申請人聯絡。因此，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她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準確，以保障他／她收到運輸署就此申請所寄出的信件。所以申請人的地址如有更改，可填寫運輸署表格 **TD559** 並遞交運輸署。該表格可向運輸署牌照部或各區民政事務處辦事處索取，或由運輸署網頁(網址：<http://www.td.gov.hk>)下載。申請人亦可以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網址：<http://www.gov.hk>)更改地址。

費用

11. 索取及遞交是項申請表格是免費的。
12. 所有獲邀參加考試人士，須繳付考試費用港幣 510 元正。申請人請親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或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運輸署九龍牌照事務處繳付上述費用及領取考試排期信。申請人考試及格與否，或未能於指定日期參加考試，或在考試期間或之前退出，所有已繳付的費用均不獲退還。
13.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費用是港幣 760 元正。
14. 上述收費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二附表的有關規定。

抽籤

15. 若申請數目超出將會發出的 **55** 個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時，運輸署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申請人參加考試的先後次序。
16. 運輸署會在 2009 年 9 月內以郵寄方式通知每位申請人其抽籤序號。
17. 申請人亦可透過運輸署網頁 (<http://www.td.gov.hk>) 或在上文第 7 段所列出的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辦事處查詢抽籤結果。
18. 運輸署將依照抽籤的先後次序，向符合上文第 1 段所規定的資格的申請人，發出考試邀請，直至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額滿為止。

考試詳情

19. 考試包括兩部份：筆試及路試。
20. 考生必須取得筆試及格，才會獲邀參加路試。
21. 考生必須在兩部份考試均及格，才符合領取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
22. 所有考試成績，皆不能保留至另一次申請時作計算成績用。

筆試

23. 運輸署會根據抽籤次序以郵寄方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筆試。
24. 運輸署會在上述邀請信內詳列舉行筆試的地點及時間。
25. 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回答 110 條選擇題，題目內容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 及其附例、運輸署發出的私家／公共小型巴士及私家／公共巴士駕駛考試指引、巴士安全問題及汽車結構和機械知識。
26. 考生答對 105 條或以上為及格。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通知應考筆試的考生其考試成績。
27. 若考生沒有依時應考，其考試資格將被取消，已繳交的費用亦概不退還。
28. 獲邀參加筆試的考生，最遲可於指定考試日期前三個工作天，親自前往運輸署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駕駛事務組申請延期筆試。每名考生只可申請延期一次，但獲延期的考生，他／她日後的路試日期亦會相應延遲。
29. 考生只有一次機會應考。

路試

30. 運輸署會以信件邀請筆試及格考生或獲豁免筆試的申請人參加路試。
31. 路試將於荃灣駕駛考試中心(荃灣德士古道)舉行。考試地點如有更改，運輸署會通知受影響的考生。
32. 所有獲邀參加路試的考生，必須自備一輛已安裝一個隨時可以給考牌主任使用的手操作制動器的棍波巴士，而該車輛的保險亦已包括容許使用該車輛作駕駛考試用途。

33. 考試車輛規格：
- (1) 座位：除司機位外，最少有 36 個座位
 - (2) 長寬度：長度不少於 7.10 米
寬度不少於 2.35 米
輪距不少於 3.70 米
(輪距指由前軸中心點至尾軸中心點的距離)
 - (3) 氣動煞車系統的裝置
 - (4) 司機位及乘客座位必須位於同一互通的車廂內
34. 若考生沒有依時應考或未有自備上文第 32 及第 33 段所指定的車輛，其考試資格將會被取消，已繳交的費用亦概不獲退還。
35. 考生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距離 23 米之車輛登記號碼 (如有需要，考生可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考生不會獲准參加駕駛考試，而其駕駛考試資格會隨之而失效。
36. 考生會被測試在公路上操控汽車的技巧，以及在駕駛時向學習駕駛人士發出清晰指示的能力。
37. 考生亦會被測試 ‘L’ 及 ‘S’ 型泊位、窄路 ‘3 手軟’ 掉頭、在斜坡上停車和開車的技術及轉波操作等。此外，考生須要回答有關煞車系統的安全問題。
38. 若考生在路試中，沒有觸犯任何 ‘嚴重錯誤’，或觸犯少於 7 個 ‘輕微錯誤’ 則可及格。
39. 整個路試需時約 60 分鐘。
40. 獲邀參加路試的考生，最遲可於指定考試日期前三個工作天，親自前往運輸署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駕駛事務組申請延期路試。每名考生只可申請延期一次。
41. 考生只有一次機會應考。

豁免

42. 獲邀請參予考試的申請人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獲得豁免全部或部份考試：
- (i) 豁免全部考試：
 - 持有有效的第二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ii) 豁免筆試：

- 曾經持有第二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如何申請豁免

43. 任何符合上述豁免資格的申請人，可於收到筆試邀請信後的 7 天內，以書面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申請信應寄往：

運輸署

駕駛事務組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查詢

44. 申請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04 2600 查詢。